

建设项目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大龙经济开发区供热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大龙镇

发 包 人: 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弘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铜仁市建筑勘察设计(联合体合作单位)

签订日期: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弘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称） 铜仁市建筑勘察设计院（联合体合作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大龙经济开发区供热管网工程的勘察施工总承包（EPC 模式）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龙经济开发区供热管网工程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大开经投[2017]33 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从贵州华电大龙电厂接出两根 DN300 的供热管道，其中一根 DN300 的供热管道沿龙凤大道北侧向西敷设至道路转盘处，地埋跨越道路后向西继续辐射，接至海鑫纺织；另一根 DN300 管道沿龙凤大道西侧地埋敷设至濠阳河，过河后沿濠阳河西侧向北架空敷设至沪昆高铁，沿沪昆高铁继续敷设至 3 号道路，沿 3 号道路西侧继续架空敷设至中伟锂

电，管线总长约为 10130 米。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

大龙开发区专项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

三、主要日期

勘察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以监理人签发开工令后开始计算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以监理人签发开工令后 428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 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贵州岩土工程技术规范》、《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城镇供热直埋蒸汽管道技术规程》、《城镇供热预制直埋蒸汽保温管技术条件》、《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城镇供热直埋蒸汽管道技术规程》、《城镇供热预制直埋蒸汽保温管技术条件》、《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管道元件 PN(公称压力)的定义和选用》、《管道元件 PN(公称尺寸)的定义和选用》、《石油天然气工业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第 5 部分: 检验与试验》、《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承压设备无损检测》参照《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参照《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2. 勘察费按附件 A 的计费标准优惠下浮 5% 计算; 建安费用按《贵州省装饰装修

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如施工期间有新定额颁布执行,则未建部分执行最新定额,并结合最新配套文件执行及材料执行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铜仁地区)发布的材料信息价进行计算(如铜仁地区没有的参照贵阳地区,如果贵阳地区没有以四方询价共同认可的市场价为依据)。总价税前下浮 0.4%。

3、合同价约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万元无整(2900 万元整),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河南省长垣县山海大

道国贸中心 B 座 19 层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80559978

邮政编码: 453400

联系人: 马百磊

授权代表:

电 话: 13839393989

传 真: 0373-88733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垣支行
账 号：41001565710050214350

联合体单位：铜仁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和盖章)



李军

联系人：李军

联系电话：137656524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铜仁市分行
账 号：52001683636050005302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的其它情形如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 标准、规范

1.4.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划》、《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城镇供热直埋蒸汽管道技术规程》、《城镇供热预制直埋蒸汽保温管技术条件》、《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管道元件 PN(公称压力) 的定义和选用》、《管道元件 PN(公称尺寸) 的定义和选用》、《石油天然气工业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第 5 部分：检验与试验》、《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工

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承压设备无损检测》参照《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参照《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等规范标准。

1.5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___

1.5.1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杨林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工程部经理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现场协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进度及工程费用的监督、合同的管理，监督监理单位的人员到岗到位。

2.2 监理人

2.2.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总监姓名：_____

监理的范围：_____

监理的内容：_____

监理的权限：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进度及工程费用的监督、合同的管理。

2.3 保安责任

2.3.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全管理

2.3.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工程实施阶段区域的保安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编制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实施过程中按监理或业主要求提供。

3.2 牵头单位及项目经理

3.2.1 牵头单位：弘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2 项目经理姓名：刘淑璿

项目经理职责：履行合同中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组织管理工程实施，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监督、指导，落实发包人、监理人的有关指示、指令等。

项目经理权限：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一切管理、协调工作及与工程相关的施工文件的签定、工程进度及工程结算的办理等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按3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为不少于20天，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3.3 联合体合作单位

3.3.1 合作约定

约定的合作工作事项：勘察由铜仁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承担；

勘察合作单位：铜仁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设计合作单位： /

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5) 联合体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仍是原总承包人，即牵头单位。

第 4 条 工程范围

4.1 承包方工程范围

4.1.1 承包方的采购范围：施工蓝图上显示的所有材料及补充协议的约定。

4.1.2 承包方的施工范围：施工蓝图上显示的所有施工项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

5.1 项目进度计划

5.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10 日内提供 3 份

5.2 采购进度计划

5.2.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上提前 7 天报送，报送份数为 3 份。

5.2.2 采购开始日期：采购进度计划批准后，方可开始采购。

5.3 施工进度计划

5.3.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双方另行约定。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双方另行约定。

5.4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2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 %或人民币金额为： / 。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承包人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次向承包人人支付 0 元计算加班费。

因发包方延误工期 30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材料差价在±5%以上，机械使用费差价在±10%以上时）。

5.5 测量放线

5.5.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供。

5.6 工期延误

5.6.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须发包人签证认可才能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费用。

- （1）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5.6.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六级以上大风；六级以上地震；一日内降雨量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连续 5 日内气温达零度以下和四十度以上。由于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和发生人工停、窝工费和机械设备停置费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并要求补偿相应的停误工费用。

第6条 技术与勘察、施工

6.1 勘察

6.1.1 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2）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3）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4）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保护，并承担费用。

（5）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员一起验收。

（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提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___元。

(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6.1.2 勘察人责任

(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__%。

(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或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6.2 施工

6.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开始施工前提供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提供份数为1份。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施工开始前，提供与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提供份数为1份（因建、构筑物业主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位置不准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建、构筑物业主承担）。

6.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10日内提出进一步要求。

6.2.3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第7条 工程物资

7.1 工程物资的提供

7.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

7.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双方另行约定

(3)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双方另行约定

7.2 检验

7.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按有关部门规定提供

7.3 工程物资的采购

7.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施工方自行采购，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7.4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7.4.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由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保管。估算数量另行计算。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双方另行约定

第8条 施工

8.1 发包人的义务

8.1.1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做到三通一平。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开工令下发后3日内。

8.1.2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取费单价按照相关部门的收费标准。

8.1.3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双方另行约定

8.2 对承包人的义务

8.2.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3份，施工图提供后15天内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双方协商

8.2.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

8.2.3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8.2.4 清理现场的费用： /

8.2.5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施工阶段安全事故数为0，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非承包人原因根据责任划分比例各承担相应责任。

8.3 人力和机具资源

8.3.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3份，开工前7天内。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3份，开工前7天内。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3份，开工前7天

内。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3份，开工前7天内。

8.4 质量与检验

8.4.1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照相关规范规定。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照相关规范规定。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照相关规范规定。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照相关规范规定。

8.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8.5.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照相关规范规定。

8.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8.6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8.6.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相关部门规定。

第9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3 份，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15 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

第 10 条 工程接收

10.1 工程接收

10.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另行约定。

10.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另行约定。

第 11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1.1 权利和义务

11.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其它义务和工作：_____ / _____

11.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2) 其它义务和工作：_____ / _____

11.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1.2.1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15 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

11.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1.3.1 试运行考核

(1) 试运行考核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 小时（或日、周、月、年）

11.4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双方另行约定。

☒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双方另行约定。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其中，

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双方另行约定。

11.5 考核验收证书

11.5.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2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

12.1.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结算审计金额的 5%。

12.1.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第 13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3.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3.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相关行业的要求。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相关行业的要求。

第 14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4.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14.1.1 (1) 人工机械费等调整：贵州省 2004 版定额人工机械费等费用调整执行施工同期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政策性配套文件。(2) 材料价格调整：a、材料价格按照施工期间《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铜仁地区)发布的材料信息价计取；若《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铜仁地区)上没有对应的规格型号、材质的材料，按照《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贵阳地区)执行。b、《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缺项部分按照施工同期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及跟踪审计方询价确认后按市场价格执行。c、材料未计采保费的按材料价格(含运输费)的 2.5%计取。

14.2 变更范围及变更价款的确定

14.2.1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承包方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将合同外工作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提出变更或增加措施的诉求，发包方在 10 日内对承包方的变更或措施予以批复，增加费用以发包方批复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取费标准及当地建筑行业相关规定计算进入工程总造价。

14.3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____/____

第 15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5.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5.1.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计价单价合同(地勘费除外)，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

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方式按《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如在施工期间有新定额颁布执行,则未建部份执行最新定额,结合最新配套文件执行及材料执行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铜仁地区)信息价进行计算(如铜仁地区没有的参照贵阳地区),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施工单位四方共同询价确认,最终工程决算送审计部门审计且总价税前下浮 0.4%。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价格的风险控制在 $\pm 5\%$ 以内(含 $\pm 5\%$),不予调整;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控制在 $\pm 10\%$ 以内(含 $\pm 10\%$),不予调整;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人工费的风险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的风险不纳入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 $\pm 5\%$ 以内时,不作调整,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采用施工当期造价信息核算合同价格(公布的材料价格中不含装卸、运输、采保等费用的,据实签证)。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设计变更或材料价格超 $\pm 5\%$ 、施工机械使用费超 $\pm 10\%$,予以据实调整,人工费按文件调价。

15.1.2 付款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承包人在发包人处收取的所有工程款项(包括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借款、工程结算款、履约保证金、提供材料或现金等所有款项),必须由承包人指派的专人办理并出具盖有“弘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财务专用章”或“弘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发票专用章”的发票或收据,并拨入承包人指定账户(账户名:弘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账号: 4100156571005021435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垣支行。否则视为发包人没有支付承包人工程款,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必须在大龙开发票)。

15.1.3 勘察费及付款

(1) 勘察费: 勘察费按附件 A 的计费标准优惠下浮 5% 计算,总勘察费以最终结算为准。

(2) 付款: 承包人提供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后, 发包人支付总勘察费的 80%; 工程验收完后 10 天内付清勘察费余款。

(3) 勘察人收款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铜仁市分行 52001683636050005302

15.2 担保

15.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 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施工金额的 5%, 开工至竣工验收后 30 天(可双方协商互不提交保函)。

15.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 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施工金额的 5%, 开工至竣工验收后 30 天(可双方协商互不提交保函)。

15.3 预付款

15.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 290 万元 (合同价的 10%)。

15.3.2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按照每次 80% 进度款的 10% 逐步扣回, 扣完为止 (从第二批进度款开始抵扣)。

15.4 工程进度款

15.4.1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相关定额规定。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2)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5.4.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按月进度 80% (含设计变更增加部分) 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至已完成工程款的 80% (含设计变更增加部分)。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至审计决算金额的 95%，剩余的 5%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贰年后 14 日内全额退还。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条件：监理人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跟踪审计单位，跟踪审计单位 10 日内出跟踪审计报告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进度款支付证书及跟踪审计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违约金=所欠款项金额×0.1%/天×逾期时间。

15.4.3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 / 。

15.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5.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 5%，质保期满 2 年后 14 日内退还。

15.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业主要求提供格式、内容、份数，每月 25 日提交。

15.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

度： / 。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双方另行约定。

15.8 竣工结算

15.8.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按照《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格式编制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审核后送铜仁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或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以审计审定的金额为竣工结算的最终金额，发包人收到审计报告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若 30 日内未完成审核则视为认可审计审定金额。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申请单审批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须审计后），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5%。

竣工结算资料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第 16 条 保险

16.1 承包人的投保

16.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按适用法律的投保类别进行保险，投保期限和持续有效期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16.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

(3) 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行业的规定。

(4) 保险金额：满足相关行业的规定。

(5) 保险期限：工程合同期内。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照相关行业的规定。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照相关行业的规定。

第 17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7.1 争议和裁决

17.1.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____工程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8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8.1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四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十二__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__二__，副本份数：__六__。

合同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弘毅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大龙开发区供热管网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混凝土支墩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桁架）、管道安装工程，电气、自控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混凝土支墩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管道安装工程为2年；
3. 电气、自控工程为2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保期满 2 年后退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13839393989

传 真: 0373-8873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垣支行

账 号: 41001565710050214350

邮政编码: 453400

联合体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和盖章)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弘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十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五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罗红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张永清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3839393989

传 真：0373-887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垣支行

账 号：41001565710050214350

邮政编码：453400



李树

联合体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和盖章)



李树

附件A:工程勘察费明细计算表

工程勘察费明细计算表

1 总 则

1.1 工程勘察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 (1) 工程勘察收费招标控制价 =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 (1 ± 浮动幅度值)
- (2)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 +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 (3)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 =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 × 实物工作量 × 附加调整系数
- (4)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 × 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1.2 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从“定点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室内试验”中查找确定该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技术工作费。

1.2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 从“工程勘察费明细计算表”中查找确定该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

1.3 附加调整系数, 从“工程勘察费明细计算表”查找确定该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附加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 附加调整系数不能连乘, 将各附加调整系数相加, 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 加上定值1, 作为附加调整系数值。

2 定点测量

2.1 定点测量

2.1.1 定点测量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22%。

2.1.2 定点测量(各种勘探点)实物工作收费基价1000元/组日。

2.2 岩土工程验槽

2.2.1 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22%。

2.2.2 岩土工程验槽、工程钎探、工程物探、工程测量收费基价1000元/组日。

2.3 岩土工程勘察机械

岩土工程勘察机械进出场收费基价1360元/组日。

附件A:工程勘察费明细计算表

3 岩土工程勘察					
3.1 技术工作					
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30%。					
3.2 岩土工程勘探					
岩土工程勘探复杂程度见（计价格[2002]10号）表3.3-1					
岩土工程勘探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勘察项目	深度 D（m）/长度 L（m）		松散地层	岩石地层
1	钻孔	D≤10	m	71	100
		10<D≤20		78	110
		20<D≤30		85	118
		30<D≤40		92	127
取土、水、石试样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1	取土	锤击法厚壁取土器 Φ=80~100mm L=150~200mm	件	40	
2	取石	取岩芯样		25	
3	取水			40	
岩土工程勘探实物工作收费附加调整系数					
序号	项 目				附加调整系数
1	一般区钻孔	松散地层复杂程度为Ⅱ，岩石地层复杂程度为Ⅱ~Ⅴ			1.0
2	填土区钻孔	松散地层复杂程度为Ⅲ，岩石地层复杂程度为Ⅲ~Ⅴ			1.4
3	填石区钻孔	松散地层复杂程度为Ⅳ~Ⅵ，岩石地层复杂程度为Ⅳ~Ⅴ			1.3
4	线路上钻孔	线路上作业			1.3
5	水上作业	塘、沼泽地钻孔、取样			2.0
		积水区（含水稻田）钻孔、取样			1.7
6	桥梁钻孔	江、河边钻孔、取样			2.5

附件A:工程勘察费明细计算表

4 室内试验

4.1 技术工作费

3.1.1 室内试验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10%。

4.2 土工试验

3.2.1 土工试验实物工作收费基价为197元/件。

4.3 水质分析

3.3.1 地下水质分析实物工作收费基价为220元/件。

4.4 岩石试验

3.4.1 岩样加工实物工作收费基价为49元/件。

3.4.2 岩石物理力学试验实物工作收费基价为596元/件。

5 原位测试

荷载试验实物工作收费为60000元/点。

6 工程物探

6.1 钻孔波速测试实物工作收费为35元/米。

6.2 场地微振动实物工作收费为2200元/点。

7 工程钎探

工程钎探实物工作收费为50元/米。